

合同编号：

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
保障项目-核心机房运维保障项目-陕西省环境
信息中心核心机房基础环境运维

合 同

项目编号：KY2025-3-050.

甲 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乙 方：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二零二五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彬

联系人：王锋超

联系人：何珍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06 号环保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67 号红锋商务大厦 8

综合办公大楼 10 层

楼

电话：13991260802

电话：15002989770

传真：（029）85429312

传真：（029）82464853

邮箱：

邮箱：hezhen@beijiait.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技术服务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形式

1.1 服务内容

为甲方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保障项目-核心机房运维保障项目（采购包 1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核心机房基础环境运维）项目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网络基础环境运维、软硬件基础环境运维、虚拟化平台服务、机房动力环境系统及会议室的运维保障服务。

1.2 服务形式

由乙方负责实施部署，在合同期内负责项目的实施与运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2.2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2.3 甲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及工作环境。

第三条 服务支持

3.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负责驻场服务实施与用户培训，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功能讲解等。

3.2 服务期限内，如需增加或升级驻场服务的产品配置资源，可联系乙方现场人员协调沟通，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贰仟元整（¥4,252,000.00 元），为包干价，合同执行期限内不作调整。

4.2 付款方式：合同款项均以电汇方式汇入本合同指定的乙方开户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7872 0188 0000 33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 0000 7099 011488

4.3 结算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2,976,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2）验收款：服务期满，甲方对全年运维保障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1,27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4.4 发票：乙方核准后按付款额向甲方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并确保发票的开出者和收款人是乙方本人，发票内显示的服务名称、数量、金额与本合同相符。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4213F

开户银行：西安建设银行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70012058000001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06 号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0 层

电话：（029）85429312

4.5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向乙方确认《发票签收回执》信息。

第五条 技术服务内容

5.1 服务期限内需提交的技术资料

负责人	提交周期	交付物	提交对象
服务台团队	每周	周工作总结	项目经理
IT 维护服务团队	每次	现场服务报告	维保服务工程师
	每次	故障处理报告	维保服务工程师
	每日	日巡检报告	维保服务工程师
	每月	月度健康检查报告	维保服务工程师
	每季度	季度服务报告	项目经理/客户经理

	每年	年度服务报告	项目经理/客户经理
	按需	会议纪要	维保服务工程师/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每季度 每半年 每年	服务咨询改善建议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按需	规范改进版本	远程运维工程师
	初期	知识/技能传递规范	远程运维工程师
	初期	服务团队考核规范版本	运维服务团队
	初期	工作报告规范版本	运维服务团队
	初期	日常运维报告规范版本	运维服务团队
	初期	知识库规范版本	远程运维团队
	初期	任务类服务规范步骤	运维服务团队
	初期	数据中心各类管理制度	运维服务团队

5.2 服务承诺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网络基础环境运维	网络运维包括环保大厦办公网、省辐射专网、省监测网、视频会议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县三级环保专网包含的所有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其中国产化机房网络设备 22 台及非国产化机房网络设备 39 台，以及由这些设备组成的所有网络，需要监控网络运行情况，设备维修更换，新增网络设备 and 终端设备的上架、综合布线和网络调试，定期对网络进行优化配置，提高网络运行效率，保证整个网络环境的可靠运行。排除不可抗拒因素保证网络的联通率大于 97%。	12 个月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2	网络改造	对信息中心机房当前的网络配置进行优化，配合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单点故障隐患的排除，加固网络安全策略，同时需要将虚拟化平台的千兆网络改造为万兆网络	12 个月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3	软硬件基础环境运维	核心机房软硬件基础环境是确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的关键所在。 在硬件方面，国产化机房：物理服务器 37 台，分布式存储 2 套，双活存储 1 套，网络设备 22 台；非国产化机房：物理服务器 104 台，存储 9 台，网络设备 39 台，这些硬件设备需要具备高可靠性、高可用性和高扩展性，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灵活性。 在软件方面，非国产化机房需要运行核心机房服务器操作系统 313 套以及国产化机房操作系统 157 套，以支持业务应用的运行。这些软件需要具备高稳定性、高安全性和高性能，以确保业务应用的顺畅运行。 在运维方面，核心机房需要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包括运维策略、服务流程等方面。同时，配备专业的运维团队，负责日常的运维管理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12 个月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4	硬件&操作系统运维	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及相关硬件设备的维护及操作系统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包括：对设备的基本状况巡检、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巡检、操作系统日常维护及补丁与升级；对操作系统的优化、故障处理、备份与恢复、记录与报告、新增设备的录入和维护；网络设备维护：包括软件更新、故障排除、备份与恢复等内容；操作系统：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系统优化等。	12 个月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5	虚拟化平台服务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核心机房虚拟化系统包括网络虚拟化、存储虚拟化、服务器虚拟化、业务系统应用虚拟化。目前国产化机房有云计算节点服务器 29 台，2 套分布式存储集群（各 3 个节点），1 套双活存储，私有云平台当前运行 124 台云主机。非国产化机房有 25 台物理机，承建 4 套虚拟化集群，	12 个月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每套集群均采用高可用模式，为信息中心提供 300 余虚拟机服务，其中托管单位提供 50 余台虚拟化应用服务，全年 7*24 小时服务，为陕西省环境信息化建设提供基础资源保障。	准。
6	运维服务包括：安装、使用、维护、迁移、技术支持、故障排查和记录、制定和完善虚拟化平台的模板及管理策略优化策略；服务方应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有效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7*24 小时网络及电话响应；系统故障处理完成时间 4 小时内。北佳信息将根据故障的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尽快修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7	当前国产化机房有分布式存储 2 套，双活存储 1 套，以及非国产化机房存储 9 台，用于核心数据库和虚拟化集群的数据承载，数据备份，主机业务承载，数据库等各个方面的使用。 运维服务包括：保障存储、备份硬件设备 7*24 小时稳定运行，按要求完成相应记录文档；设备的日常巡检；存储性能优化、存储容量规划；存储安全管理、故障排查、分析与建议、为中心提供优化方案。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8	核心机房基础环境运维保障： UPS 系统须检查输入电流电压、输出电流电压、频率、负载率、温度、报警情况、电池充电情况、器件发热情况、电池情况（外观、接线柱、环境指标）、检查通风情况（风扇、入气口、出气口）、电池放电时间等内容；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清洁、旁路测试、电池放电测试、周期性主备切换/应急演练等； 每周检查设备运行状态、设备物理及环境状态，更换有故障的部件；定期检查系统日志文件、系统错误记录、以及系统资源使用率等，分析系统存在的隐患；根据系统检查及分析结果，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并对系统的参数进行调整； 检查系统运行工作环境，并给予改进优化建议。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9	保障每台设备的良好运行，熟悉供电系统、线路等情况，具备设备维护保养等技术能力。包含机房照明、配电柜、UPS 输出柜、防雷、接地、空开、电缆、PDU、连接器等强电全部设备仪表线缆设施等。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每周检查消防报警主机运行状况； 每周检查烟感、温感等消防报警装置运行状况； 每周检查报警主机蓄电池运行状况； 熟悉现场环境、清楚每个消防防区、探头等传感器布放位置；检查钢瓶阀门、压力表、放气指示灯、紧急急停按钮等附件运行状况；提供例行巡检报告和性能改进措施建议，在保修期结束后，提供全年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设备保修服务总结报告。		
10	空调及新风系统的运维保障	空调系统须检查环境温度、湿度、出风温度、回风温度，告警情况，高温季节室外机散热、风机运行情况、过滤网等，根据实际情况运行情况进行启停机、清洗更换滤网、清洗更换加湿系统、清洁冷凝器等。	12个月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11	会议室音视频系统的运维保障	保障会议室音视频系统稳定运行，对硬件设备进行定期预防性巡检，按周、月、季提供巡检报告。	12个月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12	视频监控系统的运维保障	系统状态监控：定期检查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确保各设备稳定运行；日志分析与记录：对监控系统的日志进行分析和记录，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并进行处理；资源管理：监控系统的资源管理，包括存储空间、摄像头的配置等。	12个月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13	门禁系统的运维保障	每周检查机房门禁控制器及其他设施线的连接状况，包括网线水晶头是否松动、线缆外皮有无破损老化迹象，对于发现的轻微问题及时加固或标记待后续处理。再次清理系统上的灰尘，除了表面灰尘，着重清理网线接口、控制器内部缝隙等容易积尘的部位，确保设备运行环境清洁。依据周巡检报告，梳理本月内设施线出现问题的频次及类型，分析潜在风险点，在月度巡检报告中体现趋势分析内容。 每周检查控制软件，查看各项功能是否能正常操作，检查软件运行的流畅度，有无卡顿、延迟等现象，对软件的日志记录进行审查，查看是否有异常操作记录。	12个月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14	动环监控系统的运维保障	每周对动环监控进行常规检查维护，出具巡检报告。 每周对报警系统进行检查与测试，保证报警功能正常。 监控系统软件维护： 1)检查组态软件是否运行正常，设备是否通讯正常； 2)检查软件中的设备参数、状态是否正常； 3)检查WEB端功能是否工作正常； 4)检查远程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5)检查本地语音报警、电话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监控系统主机维护：	12个月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1)检查 CPU 温度、主板温度是否异常; 2)检查显卡、多串口卡、视频捕捉卡等板卡是否松动, 散热片是否过热; 3)检查鼠标是否能够移动顺畅, 无阻滞现象; 4)检查主机多串口卡连接部分是否松动; 5) 清洗主机防尘滤网。 在运维服务过程中, 如果出现现场维护设备由于某个部件或者某个设备存在发生故障隐患, 或已经发生故障, 需要进行配件或设备紧急更换的情况, 设备价值单件小于 5000 元, 运维服务部需向环境信息中心运维管理科提出备件采购使用申请, 为用户进行备件紧急更换。单件价值超过 5000 元人民币的额度, 需向运维管理科递交申请, 明确采购明细, 由运维管理科负责采购。 核算: 年终按照采购申请单和采购入库单, 进行核算, 本项目授权运维商品消耗最大额度不允许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该费用包含在项目预算内, 已在项目报价中包含此部分费用。	12 个月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15	备品备件	1.团队要求 1) 北佳信息提供一线技术支持人员 6 名,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加入到数据中心运维团队中。负责数据中心常规作业, 日常巡检, 定期提供数据中心运维的日常事务处理, 完成现场最紧急和重复性较大的日常事务。 2) 北佳信息提供的技术团队中项目成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如更换, 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且更换的人员必须至少与被更换人员具有相同的能力。招标人可更换项目团队中认为不合适的项目组成员。 2.其他要求 1)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投标人应全面配合, 确保人力、物力的足量投入, 定期向招标人提交最新的进展情况和风险分析报告。 2)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乙方在甲方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及向第三方泄露, 服务内容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	12 个月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16	运维管理要求 (含:运维管理要求、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服务内容)			
17	核心机房动力 配电间改造升级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核心机房配电室面积约 40 平方米, 2024 年新增一台 UPS 主机后, 室内发热量显著, 仅凭一台 5P 中央空调无法满足温度要求, 存在安全隐患。为应对这一状况, 本项目新增一台制冷量 20KW 的精密空调, 专门为配电室降温, 缓解发热问题。同时, 考虑到市电检修时空调无法运行的难题, 增设一台空调专用配电柜, 从大楼负一层总配电间引线至十层机房, 确保空调能持续运行。此次改造升级, 有效解决了市电检修期间无法制冷的困境, 增强了配电室应对发热和供电波动的能力, 规避了潜在安全隐患, 降低了市电总柜的负载, 为日后扩容提供大量冗余空间, 大幅度提升了核心机房运行的安全性、延展性。为机房所有设备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12 个月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18	国密门禁系统的增补完善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核心机房于 2025 年更换了国密门禁系统，但未实现完全替换。现需增配 10 个读卡器来替换非国密的门禁，达成系统完全统一。	12 个月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19	消防系统的增补与完善	1. 核心机房七氟丙烷消防气瓶的补气与检测 2. 核心机房配电间七氟丙烷消防气瓶的安装	12 个月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20	技术培训服务	每年提供 1 次正规化的、具有专业水准的技术培训服务，以确保用户方的维护管理人员达到独立操作、独立进行管理、运营、故障处理、日常维护测试等工作，使相关设备及应用能够正常运行。技术培训包含：网络系统、主机系统、虚拟化系统等。	12 个月	以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6.1 乙方需按照指定的验收流程配合验收工作，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交付内容，并向甲方提交书面交付申请。

6.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参考“5.1 服务期限内需提交的技术资料”与“5.2 服务承诺”。

6.3 若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完成验收流程。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6.4 乙方完成整改后，提交复验申请，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直至验收通过，或委托第三方修复，若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流程进行验收致使验收工作滞后，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 即人民币【212,6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7.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甲方在签署《验收报告》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考核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3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按甲方要求完成运维服务工作，或者在运维工作中出现运维安全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扣除。扣除标准如下：

一般违约行为：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10%；

重大违约行为：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50%；

造成严重后果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归属

8.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项下技术资料、设备等只享有非独占的使用权，而且只限于本协议期限和范围使用。

8.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

1) 服务监督与考核权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 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全程监督, 并按照考核标准 (如 KPI) 进行绩效评估。若乙方未达标, 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扣除相应费用。

2) 履约管理权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 按约定时间、质量完成运维服务;
- 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和培训支持;
- 确保系统安全, 避免因乙方责任导致安全事件。

3) 违约处置权

如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或发生运维事故, 甲方有权:

- 扣除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比例);
- 暂停付款直至问题解决;
- 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 (如乙方多次整改仍不合格)。

4) 数据管理权

甲方对自身数据享有完全控制权, 包括:

- 在服务终止前, 自主备份并迁移数据;
- 要求乙方彻底删除甲方数据 (需书面确认)

5) 知识产权保护权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系统或数据进行反向工程、修改或复制;

● 甲方的义务:

1) 提供必要支持

甲方应免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工作环境、测试数据、接口权限等, 但不承担因乙方错误使用导致的后果。

2) 按时支付款项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若因乙方未达标导致付款延迟, 甲方不构成违约。

3) 账号安全管理

甲方应妥善管理自身账号及密码, 但因乙方系统漏洞导致的安全问题, 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实施部署责任

若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部署, 甲方应按时完成, 但因乙方技术支持不足导致的延误, 乙方应

承担相应责任。

5) 合规使用乙方平台

甲方不得对乙方系统进行非法破解、篡改或删除版权信息，但乙方须确保其系统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许可甲方对乙方为实现本服务目的提供的一切软件或硬件进行非独占、非排他、不得分许可、不得再分发的一般使用权。

2) 在服务期内，经由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将可能不定期对合同内约定的基础服务进行免费升级，以保证系统优化与功能升级，乙方保证升级后的系统及服务满足本合同约定内容。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技术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在使用乙方为达到服务目的提供配套软硬件过程中，因甲方的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第三方软件等造成的数据丢失，乙方应积极免费配合甲方修复系统，尽快恢复系统运行。

5) 乙方应保证随时响应甲方的需求，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后如期完成 5.2 服务承诺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档资料。

6)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地履行本次服务内容。乙方的有关服务如果需要甲方的配合，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配合或履行义务。

7) 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及任务书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

8)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或所支付款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到达乙方账户，则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须按逾期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仍无合法理由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服务（合同服务期限顺延），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投入的技术服务及资源费用。

9) 乙方应指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工作，并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团队承担项目实施工作。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变更相应人员。

10) 原则上乙方不得在项目期内更换合作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注明更换理由和拟代替人员基本情况。甲方认为更换将不利于项目的进行或更换的人员不符合要求，有权拒绝。

11) 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其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也不会与其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1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材料印刷费等。

9.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变更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2. 发生人力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使项目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3. 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

临时调整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以弥补实际损失为准。如果乙方发生对本项目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实、事件或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合作双方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除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等另有要求外，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合同所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所有资料、信息及其他情况予以保密。

保密信息不包含以下内容：

- 1) 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自收到一方获悉之前就已知晓的；
- 2) 由于任何原因已被合法披露的；
- 3)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服务商分享的数据；
- 4) 应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10.2 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疫情等，以及双方约定的情况。

11.2 当不可抗力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12.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2.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合同正文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公司执一份。

13.4 保密协议见附件 1。

13.5 考核测评表见附件 2。

13.6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明

日期：2025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玲

日期：2025年5月29日

